

#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準則

95.12.19 第3屆第07次董事會通過  
96.03.20 第3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 
102.2.26 第5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 
104.4.28 第5屆第38次董事會通過  
106.1.24 第6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  
106.12.26 第6屆第37次董事會通過  
110.2.23 第7屆第33次董事會通過  
111.8.23 第8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 
112.11.28 第8屆第34次董事會通過

## 第一條 設置宗旨

為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執行，以確保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符合董事會所訂之風險管理政策，特於董事會下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下稱本會）。

## 第一條之一 權責單位

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本公司風險控管部。

## 第二條 職掌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、目標及風險相關限額。
- 二、審議本公司重大風險管理相關規章。
- 三、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。
- 四、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險部位及控管情形。
- 五、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結果。
- 六、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之制訂與修訂。
- 七、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。

## 第三條 成員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
- 一、董事長：為本會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二、總經理。
- 三、副總經理。
- 四、法遵長。
- 五、風險控管部主管。
- 六、事業發展部主管。
- 七、財務控管部主管。
- 八、行政管理部主管。
- 九、資訊部主管。
- 十、資訊安全部主管。
- 十一、法令遵循部主管。
- 十二、永續策略部主管。

- 十三、公共關係部主管。
- 十四、各子公司董事長。
- 十五、其他由董事長指派之人員。

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或擔任會議主席時，由總經理代理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。

會議列席人員包括總稽核、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主管及其他應列席或備詢之人員。

#### 第四條 會議召開及決議

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本會議案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成立，並作成紀錄。

#### 第五條 作業程序

風險控管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，負責本會之議程準備、開會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
本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提報本會之案件，應先將提案資料送交風險控管部彙整呈董事長核可。

本會會議紀錄呈董事長核定後送有關單位執行，並於下次會議追蹤執行狀況，會議紀錄及集團風險管理情形由風險控管部提報董事會。

#### 第六條 未盡事宜

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，本準則未規定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 核定層級

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